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转让其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从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发展的目的思考，通过转让德阳金坤 20%股权，公司可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还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本次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涉及到的股权定价公平公允，转让方式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转让其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从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发展的目的思考，通过转让德阳金坤 20%股权，公司可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还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本次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涉及到的股权定价公平公允，转让方式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转让其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从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发展的目的思考，通过转让德阳金坤 20%股权，公司可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还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本次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涉及到的股权定价公平公允，转让方式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转让其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从公司与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发展的目的思考，通过转让德阳金坤 20%股权，公司可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还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本次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涉及到的股权定价公平公允，转让方式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